中 标 通 知 书

建安建工公字〔2020〕100 号

招标人	许昌市建安区环卫大队		
项目名称	环卫大队在新城区建设公厕项目（一标段）		
中标人	河南长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中标金额	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万零捌仟伍佰捌拾叁元柒角伍分 （小写）：1208583.75 元		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	工　　期	30 日历天
注册建造师	姜峰	编　　号	豫 241161603828
招标代理机构	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
招标人（盖章）

2020 年 9 月 15 日

见证单位（盖章）

2020 年 9 月 15 日

许昌市建安区环卫大队新城区在新城区建设公厕项目（一标段）

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许昌市建安区环卫大队

施工单位：河南长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环卫大队在新城区建设公厕项目（一标段）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许昌市建安区环卫大队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长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作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在新城区建设公厕项目（一标段）

工程地点：农大路、镜水路、永宁街

工程内容：（1）农大路公共卫生间，建筑面积 87.83 平方米；（2）镜水路公共卫生间，建筑面积 92.05 平方米；（3）永宁街公共卫生间，建筑面积 92.05 平方米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建安建工公字[2020]100 号

资金来源的：财政资金

一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本工程补充文件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0 年 9 月 23 日

竣工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23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2 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和标

准（合格）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万捌仟伍佰捌拾叁元七角五分

（人民币）：1208583.75 元

五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、本合同协议书

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
3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
4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5、图纸

6、工程报价或预算书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六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七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八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工程款为准。财政资金打入环卫大队账户后三日内付清 97%，剩余款 3%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表人：

2020年6月3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表人：

2020年6月3日

九、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。

十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自愿按照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规定，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，并予以公开。

十一、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必填）：91411700MA3XC3G91D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李瑞坤

承诺日期：2020年7月15日

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，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全面做到履约守信，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。

二、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《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许财购〔2020〕15号）和《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许财购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三、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、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监督。

六、承诺本单位将按照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要求，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。

七、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重合同、守信用，不制假售假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违约毁约、恶意逃债、偷税漏税、价格欺诈、垄断和不正当竞争，维护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八、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（河南·许昌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、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。